

山东大学

青岛校区搬迁工作简报

第 45 期（总第 45 期）

青岛校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编

2018 年 3 月 8 日

目 录

◇工作动态

青岛校区搬迁工作持续进行 1

◇工作部署

关于进一步重申搬迁安全工作规定的通知 2

关于加强新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4

关于召开搬迁工作现场办公会的预备通知 6

青岛校区搬迁工作持续进行

近日,青岛校区管委会副主任韩明涛主持召开会议,部署搬迁重点工作。从寒假到3月8日,已完成42车设备物资搬迁。生命学院9个科研团队完成实验室搬迁,科研活动已进入正常状态。环境学院科研实验室、校区图书馆图书已开始搬运。实验室环境改造等工作进展正常。

校区高度重视搬迁安全工作。针对搬迁和实验室安全,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重申搬迁安全工作规定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新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,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制度,加强重点物资管控,普查登记放射性材料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品和剧毒化学品,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,落细落小落实安全责任,确保搬迁和实验室工作安全。

校区进一步明确加强房屋管理的工作原则。房屋是校区重要的战略资源,要为校区发展战略目标服务。各单位要认真规划使用现有房屋,提高房屋使用效益。长期闲置、效益低下的房屋要收回。要落实学校办学用房管理规定,加强房屋使用效益考核,超额房屋要有偿使用。原则上,校区预留房屋用于杰出人才引进和大项目建设,不做他用。

根据工作安排,搬迁工作现场办公会将于三月中旬召开。会议采用问题导向、现场落实的方式,解决搬迁单位提出的具体问题,明确各单位搬迁完成时间,加快搬迁。

关于进一步重申搬迁安全工作规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在前期搬迁工作中，学校制定了详细搬迁安全规定。各搬迁单位签订了搬迁安全承诺书，按照要求落实安全措施，扎实推进搬迁工作。当前，搬迁进入收尾阶段。学校要求，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坚决把安全责任落细落小落实，全力确保搬迁安全顺利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安全教育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

各相关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狠抓搬迁安全工作。要采取适当方式，对搬迁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。要提示师生注意搬迁安全细节，避让搬迁作业车辆，避让搬迁作业区域，及时关闭水电气开关。要认真排查搬迁安全隐患，危险区域要采用适当方式安全警示。

二、加强过程管理，确保搬迁财产安全

各搬迁单位要指定专人落实搬迁安全工作，加强搬迁过程管理。装车要做好物资登记，卸车要做好接收记录。防止搬迁物资丢失损坏。要加强与搬迁服务商对接，监督搬迁服务商按照施工规范进行作业，跟踪搬迁车辆运输情况，确保打包、运输、装卸等环节车辆、物资、人员安全。要认真对接物业公司，加强济南、青岛两地搬迁工作区域管理，严格出入登记制度，确保搬迁物资安全。

三、加强危险品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

搬迁物资装车前各搬迁单位要进行二次确认，保证有安全隐患的易燃易爆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放射性材料等坚决不上路运输。留在济南的各类化学品、实验材料，要严格遵守《青岛校区实验室危险物品回收、搬迁实施细则》，明确安全责任，详细登记妥善保管。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不得随意丢弃，不得作为废品处理，不得交由搬迁公司处置。

四、加强楼宇内部管理，确保消防安全

要规范搬迁物品放置，严禁在楼道等公共场所存放搬迁物资。确保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。禁止遮挡、挪动消防栓、灭火器、消防标识等消防设施。不得在楼宇内使用明火，禁止焚烧废旧物品。确需使用电焊、气焊的，要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各搬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学校通知要求传达到本单位全体师生，把搬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搬迁期间，各相关单位要保持信息畅通，搬迁安全信息及时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18年3月4日

关于加强新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机构：

按照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教学、科研正常进行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认识

各学院、科研机构要从校区安全稳定全局出发，细化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落实安全责任。要切实加强本单位师生安全教育，认真组织新上岗人员、开放实验室研究生助教，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，健全实验室应急机制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

二、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

学校历来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制定了详细规章制度（相关文件见附件 1）。请各学院、科研机构采用适当方式，组织师生学习、落实，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、落实到人。

三、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


各学院、科研机构要结合开学准备工作，做好各类实验设备、设施安全检查，保证实验室环境及仪器设备运行良好，实验教学顺利进行。要重点检查实验室水、电、气、门窗、管路设施、压力容器等安全使用。要根据检查情况立即进行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堵塞安全漏洞。突出、共性的实

实验室安全问题要及时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校区将统一组织实验室安全抽查。具体组织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加强重点物资管理

各学院、科研机构要对现存放射性材料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品、剧毒化学品等特殊物资进行登记（登记样表见附件2）。3月9日前，将特殊物资登记表电子版本发至 yxb512@sdu.edu.cn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化学品管理程序，严格使用登记制度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请各学院、科研机构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传达落实本通知精神，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校区安全稳定。

附件 1: 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.docx

附件 2:  青岛校区特殊化学品登记表.xlsx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公共（创新）实验教学中心

2018年3月5日

关于召开搬迁工作现场办公会的预备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近期召开搬迁工作现场办公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会议采用问题导向、现场落实的方式，首先由各搬迁单位逐一汇报搬迁工作计划和具体时间节点，明确提出影响按时完成搬迁任务的问题和要求；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回答搬迁单位提出的具体问题，确定解决方案，明确完成时间。

参会单位：生命学院、信息学院、环境学院、糖工程中心、环境研究院、光学高等研究中心、海洋研究院、微生物技术研究院、粒子科学技术中心、文化遗产研究院、前沿交叉科学青岛研究院、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

青岛校区管委会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条件保障处、基建处、财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本科生教育办公室、研究生教育办公室

会议拟于第三周召开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请参会单位提前做好准备。

2018年3月7日

主送：校领导，青岛校区管委会、党工委领导

抄送：学校党政机构主要负责人，青岛校区各单位负责人，
青岛校区学院、科研机构负责人

联系电话：630717

电子信箱：yxb512@sdu.edu.cn

本期编辑：顾乃静

审 核：侯兴合
